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 (1)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份認購；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3頁。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有關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i) 認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ii) 配售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i) 增加法定股本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其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互相獨立、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OFC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16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1)

執行董事:

郎俊豪先生 (主席)
Thanakon Kunna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勇先生
李懿軒女士
樂可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2樓

- (1)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份認購;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以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認購最多13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建議

董事會函件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並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以促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並配合本集團日後擴張及發展。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OFC（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16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94%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83%。

認購股份的面值為8,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0.2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24.53%；

董事會函件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港元折讓約28.57%；
- (iii) 較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239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資產淨值58,89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46,400,000股計算）折讓約16.32%；
- (i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11.25%，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485港元相對於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並計及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及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每股約0.28港元之折讓；及
- (v) 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後，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15.45%，即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367港元相對於理論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配售事項之基準價每股0.28港元）每股約0.28港元之折讓。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慮及股份之流動性、相對市場價之折讓、資產淨值及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本通函「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討論之理由並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1%，而該期間約三分之二的日期（即42個交易日）成交量為零。因此，嚴重缺乏流動性對投資者構成重大隱憂，故在現行市價的基礎上作出較大幅度的折讓。至於每股資產淨值，從投資者角度而言，此指標參考價值較低，因股東通常無法直接取得或變現本公司之基礎資產。

董事會函件

鑑於(i)股份之流動性偏低；(ii)所使用之折讓及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及(iii)認購事項預期帶來之益處，董事認為儘管基於上述基準應用於認購價之折讓幅度相對較大，但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2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75港元。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i)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130,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完成；
- (iv) 認購人已完成對本集團之法律、財務及商業盡職調查，並全權酌情信納調查結果；及
- (v)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除上述第(i)、(ii)及(iii)項條件不可由認購人或本公司豁免外，認購人可豁免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於認購協議終止後，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退還按金1.5百萬港元（不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落實。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須向認購人交付一份經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證明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落實委任 Michael Stockford 先生為董事事宜。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時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Michael Stockford 先生在資產管理及金融科技投資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將顯著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價值創造能力。此項委任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標準企業管治程序批准。董事會相信此項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 MICHAEL STOCKFORD 先生之資料」及「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兩個章節。

禁售

認購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認購股份以認購人（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當日起至認購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為止的禁售期內、其不會且須確保其關聯方不會直接或間接(i)要約出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認購股份、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述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不論上文(i)項或(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份、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本公司應於其股份登記冊及相關股份之股票（如有）上加註適當之止轉令及說明文字以執行此禁售期規定。任何違反此規定之轉讓或出讓嘗試均屬無效。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約定，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自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3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須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於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股份除外），1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76%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4.24%。

配售股份的面值為6,5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2港元：

- (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24.53%；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港元折讓約28.57%；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239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資產淨值58,89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46,400,000股計算）折讓約16.32%；
- (i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9.87%，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524港元相對於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並計及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每股約0.28港元之折讓；及
- (v) 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15.45%，即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367港元相對於理論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認購事項之基準價每股0.28港元）每股約0.28港元之折讓。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慮及股份之流動性、相對市場價之折讓、資產淨值及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本通函「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討論之理由並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1%，而該期間約三分之二的日期（即42個交易日）成交量為零。因此，嚴重缺乏流動性對投資者構成重大隱憂，故在現行市價的基礎上作出較大幅度的折讓。至於每股資產淨值，從投資者角度而言，此指標參考價值較低，因股東通常無法直接取得或變現本公司之基礎資產。

鑑於(i)股份之流動性偏低；(ii)所使用之折讓及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及(iii)配售事項預期帶來之益處，董事認為儘管基於上述基準應用於配售價之折讓幅度相對較大，但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得以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6百萬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將約為2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19港元。

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權就其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3.5%作為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介乎0.5%至7%）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該範圍屬詳盡，據董事所知及就董事所悉，董事識別12宗涉及聯交所GEM上市發行人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兩個月期間進行之新股配售／認購、供股及公開發售交易。該等交易之平均佣金率約為2.5%。

此外，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約十年，但僅進行過兩次股權集資活動，兩次均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配售，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進行。此有限的集資歷史，加上上文「配售價」一節所述股份流動性偏低的情況，使在當前市場環境下進行配售事項面臨挑戰。此外，由於本公司所處建築行業缺乏高增長產業對投資者之吸引力，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面臨若干困難，故在參考平均佣金率2.5%的基礎上提供額外激勵以確保成功委聘配售代理。

鑑於(i)配售代理收取的3.5%佣金在上述現行市場費率範圍內，且接近中間值；及(ii)上文所述與股份之配售相關之風險，董事認為，由於此高於平均水平之參考佣金率可適當補償配售代理因相關困難所付出之努力，故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有關股份流動性之詳細分析，請參閱上文「配售價」一節。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有關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各訂約方於配售事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各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承擔之所有責任均告解除，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行為以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已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外，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禁售

本公司須促使各承配人(及／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回的承諾及保證，作為配發配售股份之條件：配售股份以承配人(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當日起至配售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為止的禁售期內，其不會且須確保其關聯方不會直接或間接(a)要約出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配售股份、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配售股份；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述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不論上文(a)項或(b)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份、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本公司應於其股份登記冊及配售股份之股票(如有)上加註適當之止轉令及及說明文字以執行此禁售期規定。任何違反此規定之轉讓或出讓嘗試均屬無效。

董事會函件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或情況，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全面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宜、不可取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出現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全國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有狀況相關或由其發展所引致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產生變化，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上證券交易實施任何一般性暫停、停牌（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交易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具相關管轄權之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修訂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更，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v)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之任何訴訟或申索，而該訴訟或申索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v)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向其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態，而倘該事件或事態況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董事會函件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可取或不適宜。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OFC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公司，並代表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1及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2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認購人之投資經理為Blue Wat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由Michael Stockford先生透過一家控股公司(即Redbrid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認購人由配售代理引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有關MICHAEL STOCKFORD先生之資料

Michael Stockford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40年的豐富經驗，具備跨越多種資產類別的廣泛專業知識。其職業背景包括擔任NatWest Markets、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及Degroof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等知名金融機構的行政總裁、首席營運官及首席商務官等高級領導職務。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創始人及行政總裁，並擁有創建及持有數家證監會持牌公司的經證實往績記錄。此外，彼曾於沙特阿拉伯及南韓等國際市場建立合資企業，且曾擔任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此等經歷均展現出彼於戰略投資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卓越能力。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0.6百萬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5.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8.9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歸因於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1.6% 及100.0%。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8.3% 及約80.9%。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業務回顧與展望

根據本公司之最新年報，本集團一直面臨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日益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亦致力於憑藉我們現有的經驗及業務而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同時，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香港建造業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香港的裝修工程。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在繼續鞏固現有主營業務的同時，董事會已確定將業務拓展及／或多元化作為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把握新的投資機遇，從而提升股東價值並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利用認購人的網絡資源與專業經驗，建立專注於金融科技領域的合作與投資框架。本公司已對銷

董事會函件

售點 (PoS) 終端設備供應等領域有初步看法。鑑於金融科技業務具有創新與技術驅動之特性，潛在目標可能包括新成立之創投企業。因此，本公司已制定初步篩選標準，要求目標企業須具備營收能力，並需具備金融科技領域至少一年的實際營運經驗。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乃經深思熟慮後採取的第一步，旨在使此等潛在投資具備可行性。通過先確保資金到位及藉助認購人的專業實力，本公司可為未來磋商奠定堅實基礎，展現自身作為可靠合作夥伴的強勁實力。待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計劃透過於所選目標公司之投資（預期最多可收購控股權），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投資另行刊發公告。

基於審慎管理原則，本公司僅會在募資最終落實且最終投資條款商定後，方會向具體目標投入資金。因此，投資目標之正式接洽及有關資金具體分配、投資金額及相關項目之確切時間表的詳細討論，將於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展開。最終業務模式、規模及業務發展步伐將取決於與合適夥伴的合作情況及投資條款的最終敲定。倘未來業務範疇需要額外大量資金而考慮股權及債權融資（包括發行新股及銀行貸款），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進一步評估及另行公告該等需求。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此外，引入作為基金管理公司的認購人成為股東，預期可借助其顧問及資產管理專長，助力本集團實現業務多元化並分散投資風險。具體而言，董事會擬提名的董事（即 Michael Stockford 先生）在投資分析、投資組合管理及創建金融企業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這與本公司尋求科技相關新投資機會這一策略直接相關。因此，本公司認為委任 Michael Stockford 先生為董事將增強董事會對此等新舉措的監督能力。

鑑於潛在金融科技投資的運作需要專業管理專長，本公司於未來任何投資中，均將與投資目標及其相關賣方及／或合作夥伴進行協商，確保建立適當的管理與治理安排。此類安排可能包括保留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團隊，或增聘行業專家以強化營運及管理團隊。Michael Stockford 先生在創立、管理及監督金融企業方面擁有豐富資歷，使其能夠在董事會對此類投資的績效進行有效評估、監控及指導。尤其是，Michael Stockford 先生於金融科技領域擁有直接相關經驗。現時由認購人基金經理 Blue Water

董事會函件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所管理的基金中，其中一項投資項目為一間專門從事 PoS 系統軟硬件技術的科技公司。作為上述基金及 Blue Wat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董事，Michael Stockford 先生曾深度參與該投資項目的盡職調查與決策過程。

此外，隨著新業務分部的發展，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需求。若未來業務範圍需要更多特定技術專長，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招聘及委任具備所需經驗的足夠人員或增聘董事，以確保業務的有效管理與監督。

其他集資方案

除透過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籌集資金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借貸或發行債券、公開發售及供股。然而，董事會認為此等方案不太適合支持前述於金融科技領域的合作與投資計劃，因該等計劃不僅需要資金支持，更需認購人所引入的人才及人脈資源帶來的戰略效益。此外，其他融資方式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債務融資

董事會認為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對本集團而言是較為合適的資金來源，因債務融資會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產生額外付息責任。此外，向金融機構借款通常涉及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程序，且最終條款可能不如股權融資有利。此類融資的可行性與條款須視貸款人的評估而定，並可能要求本公司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發行債券亦面臨類似挑戰。在當前利率相對偏高的環境下，投資者很可能要求本公司提供更高收益率，使透過此渠道籌措資金更為困難。

優先認購發行

就其他優先認購發行（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允許現有股東按其權益比例認購股份以維持於本公司的持股水平，但在不明朗市況下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財務負擔，且倘以非包銷方式進行，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集資規模。即使本公司成功覓得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由於包銷商須承擔全數包銷責任，而配售代理僅承擔盡力銷售責任，包銷佣金通常較配售佣金高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未必有利。

鑑於(i)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提供必要資金以把握提升股東價值的新投資機遇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ii)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乃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寶貴機會；(iii)認購人可為此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專業知識及人脈資源；及(iv)其他集資方案經評估後，在當前環境下均較不適宜，故本公司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8百萬港元，於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百萬元後，預計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70%或37.1百萬港元用作把握預計將產生正面回報並提升股東價值的新投資機遇；及(ii)約30%或15.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5.9百萬港元用於企業及一般開支，約10.0百萬港元則用於核心業務（即地盤平整及裝修工程）。預計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的第一年內，所得款項淨額將開始用於上述兩項用途。

倘所物色的金融科技投資機會未能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第一年內落實，本公司將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或37.1百萬港元，用於轉型及升級其現有的地盤平整及裝修工程業務，包括：(i)整合先進建築技術及數字化管理解決方案；(ii)擴展本集團項目儲備及服務能力；及(iii)優化營運及資本架構，以期加強本集團於核心市場的長期競爭力。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如有）進一步刊發公告及／或作出披露。

本公司目前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縮減、終止或出售現有主營業務。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4,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並配合本集團日後擴張及發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因此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或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以及授出相應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及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相應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配售完成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完成、配售完成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之股權情況如下：

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配售完成及 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	—	160,000,000	29.83
承配人	—	—	130,000,000	24.24
其他公眾股東	246,400,000	100.00	246,400,000	45.93
總計	246,400,000	100.00	536,400,000	100.00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與配售事項無論單獨或合併計算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7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評估結論乃基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該等交易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供必要資金用於尋求金融科技領域的新投資機會，從而提升股東價值並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 (ii) 發行價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即符合引入主要長期策略投資者的目標，又能確保籌資的成功；及
- (iii) 委任 Michael Stockford 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專業知識，從而對新業務舉措進行監督，同時此項委任受標準企業管治程序規管，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公平對待。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應注意，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須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特別注意，認購完成須以（其中包括）130,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完成為條件。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刊發：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至83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29/2025082900704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91頁披露；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30/2024083003485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至91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01/2023080100014_c.pdf)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0,550	38,132	97,332
直接成本	(38,834)	(37,408)	(95,370)
毛利	1,716	724	1,96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26	(2,547)	(9,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877)	(5,649)	(4,121)
行政開支	(5,953)	(3,937)	(19,816)
經營虧損	(5,888)	(11,409)	(31,489)
融資成本	—	—	(260)
除稅前虧損	(5,888)	(11,409)	(31,739)
所得稅開支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5,888)	(11,409)	(31,74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2.39)	(4.63)	(13.0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Privatco CPA Limited 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中並無包含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776
--------	-------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92
合約資產	9,785
合約成本	1,5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04

73,8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98
應付稅項	27
	18,725

流動資產淨值

55,1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899

資產淨值

58,899

權益

股本	12,320
儲備	46,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8,899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計	百分比
李懿軒女士－ 非上市購股權	1,600,000	1,600,000	0.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 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計入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一日(i)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四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執行董事							
劉潭影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1,600,000	-	-	(1,600,000)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李懿軒女士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承授人(ii)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9,200,000	-	-	-	19,2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7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23,040,000	-	-	-	23,04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0.389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總計	47,040,000	-	-	(1,600,000)	45,440,000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授予李懿軒女士，彼持有1,600,000份購股權。
- (i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授予六名僱員，彼等各持有1,6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授予十名僱員，彼等各持有1,92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授予十名僱員，彼等各持有2,304,000份購股權。
- (i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每股行使價分別為0.389港元、0.12港元及0.7港元。
- (iv)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分別為0.12港元、0.7港元及0.37港元。
- (v)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零份。
- (vi)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18.5%（二零二四年：19.1%）。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45,440,000股（二零二四年：47,04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18.5%（二零二四年：19.1%）。

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44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8.5%。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經考慮授出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激勵其僱員）一致，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授出，以吸引及保留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3百萬港元及其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營運所產生之內部資金），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潛在或未決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且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樂可慰先生（主席）、羅智勇先生及李懿軒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擔任之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功效給予獨立意見；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平衡、透明度與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檢討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並對其進行獨立性評核，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9. 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為郎俊豪先生及Thanakon Kun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勇先生、李懿軒女士及樂可慰先生。彼等各自之辦公地址均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2樓。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執行董事

郎俊豪先生（「郎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郎先生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行政管理專業。郎先生在造價工程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郎先生在一家建設公司擔任工程部經理。

Thanakon Kunna先生（「Kunna先生」），31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清邁皇家大學公共管理專業。Kunna先生在建築領域擁有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Kunna先生在一家建築公司擔任建設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可慰先生（「樂先生」），56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自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樂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晉升為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樂先生在銀行業擁有約29年的經驗。彼於企業及投資銀行業歷任多個管理職位（主要在大灣區），曾任職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華比富通銀行（香港）、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職責包括為客戶組合制定信貸程序及管理政策。彼曾指導及協助下屬進行企業銀行方面的日常銷售及市場推廣、信貸分析及營運事務。樂先生現任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8）及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7）（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擔任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勇先生(「羅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9年的項目管理、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於大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李懿軒女士(曾用名李媛,「李女士」),38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九年以上工程行業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於中國四川的一家建築及工程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於中國四川的另一家建築公司擔任項目負責人。

高級管理層

沈子量先生(「沈先生」),3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11. 展示文件

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上刊載:

- (i) 認購協議;及
- (ii) 配售協議。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2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郎俊豪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茲通告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OFC（「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 (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 (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就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1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配售股份」) 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i) 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 (包括加蓋印鑑 (如適用))，以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 (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份」)) 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各項權利及特權同時受當中所載條文規限 (「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的任何事宜或與此相關之事項。」

為及代表董事會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管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登記冊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可以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所示之排名先後而定。
7. 於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延期召開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執行董事：

郎俊豪先生（主席）

Thanakon Kunna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勇先生

李懿軒女士

樂可慰先生